

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(更新)摘要

2015年第1期

基金管理人: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八年一月

重要提示

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1日证监许可[2016]1208号文注册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21日成立,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,本基金的封闭期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(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)至18个月(含18个月)后的对应日止;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该日期,则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。本基金的封闭期为2016年7月21日至2018年1月19日,封闭期满后,即自2018年1月20日起,本基金将转变为上市开放式基金(LOF),基金名称变更为“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,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,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,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,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,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,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。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:整体经济、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,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,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,基金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管理,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。

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,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%-100%;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%-20%;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%-90%;转换上市开放式基金(LOF)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%-95%;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%;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平安大华智能生活基金、平安大华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平安大华平安组合基金、基金现金管理。

神爱先生,厦门大学财政学硕士,7年证券从业经验,曾任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、民生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,第一创业板投资部高级研究员,2014年12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公司,任投资研究部高级研究员,现任平安大华鼎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平安大华智能生活基金、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平安大华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。

孙健先生,投资研究部执行总经理,基金经理,硕士,曾任湘财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裁助理、湘财证券有限公司投资总监,湘财证券有限公司董事,湘财证券有限公司产品销售主管,湘财银行集团行长助理,湘财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,湘财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,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分总监,银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,银华信用货币基金基金经理。2011年1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公司,任投资研究部执行研究员,现担任“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、“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、“平安大华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、“平安大华平安组合基金”基金经理。

林婉文女士,1969年生,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,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,新加坡籍。曾任新加坡政府部门职员,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,电子渠道负责人,个人金融产品服务销售主管,大华银行集团行长助理,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,高级董事。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孙健先生,投资研究部执行总经理,基金经理,硕士,曾任湘财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裁助理、湘财证券有限公司产品销售主管,湘财银行集团行长助理,湘财证券有限公司董事,湘财证券有限公司产品销售主管,湘财银行集团行长助理,湘财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,湘财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,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分总监,银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,银华信用货币基金基金经理。2011年1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公司,任投资研究部执行研究员,现担任“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、“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、“平安大华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、“平安大华平安组合基金”基金经理。

神爱先生,厦门大学财政学硕士,7年证券从业经验,曾任第一创业板投资部高级研究员、民生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,第一创业板投资部高级研究员,2014年12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公司,任投资研究部高级研究员,现任平安大华鼎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平安大华智能生活基金、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平安大华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。

4.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。

5. 基金管理人拟任基金经理的从业经历:

1. 依法募集基金、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发售、申购、赎回、登记、估值、客户服务和基金销售等业务;

2.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;

3.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,以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;

4.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、决策,以专业化的方式运作基金财产;

5. 建立健全基金财产运作控制、监督和稽核、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,保证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,对所管理的多个基金财产分别管理、分别核算,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其他基金服务;

6. 除履行《基金法》规定的基金合同之外,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谋取利益,不得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;

7.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;

8. 在基金封闭期内,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场外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买卖基金份额,基金份额净值不能够即时反映基金净值变化,因此,即基金价值交易,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或产生损失。

9. 在基金封闭期内,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场外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买卖基金份额,基金份额净值不能够即时反映基金净值变化,因此,即基金价值交易,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或产生损失。

10. 在基金封闭期内,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场外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买卖基金份额,基金份额净值不能够即时反映基金净值变化,因此,即基金价值交易,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或产生损失。

11. 在基金封闭期内,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场外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买卖基金份额,基金份额净值不能够即时反映基金净值变化,因此,即基金价值交易,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或产生损失。

12.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,不泄密基金投资计划、投资意向等,除《基金法》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,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前应予保密,不向他人泄露;

13. 按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,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;

14. 按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5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6. 按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7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8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9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20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21.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,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义务而给基金造成财产损失的,基金管理人应负责赔偿;

22.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,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情况进行承担责任;

23.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,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;

24. 基金持有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,《基金合同》不能生效,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费用,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认购人;

25.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;

26. 跟踪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;

27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28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29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30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31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32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33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34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35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36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37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38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39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40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41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42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43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44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45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46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47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48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49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50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51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52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53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54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55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56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57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58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59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60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61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62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63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64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65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66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67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68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69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70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71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72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73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74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75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76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77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78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79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80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81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82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83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84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85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86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87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88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89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90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91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92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93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94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95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96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97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98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99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00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01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02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03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04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05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06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07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08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09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10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11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12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13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14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15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16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

117. 依规定定期向基金持有人报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;